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11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可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於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20,000,000股普通股，並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每股股份相同。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編纂]股份（H股）。對於以股息形式（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任何分派，內資股和境外[編纂]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增減資本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按照法律及法規，經股東會採納決議後，以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但於下列任何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若干股東因不同意股東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 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以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在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以及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應以公開、集中的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如在上述第(i)或(ii)項情況下回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如根據第(iii)、(v)及(vi)項的規定回購本身的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如在第(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有關股份須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ii)或(iv)項所述情況，有關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如對前述股份回購的相關事項有其他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該等其他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且在任期內每年轉讓不得超過於其上任時釐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上述人士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規若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出的證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股份的轉讓及出讓應登記於股東名冊。境外[編纂]H股的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正本應在香港存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按其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有權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依法行使相應投票權；
- (iii) 有權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及作出查詢；
- (iv) 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v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有權按持股比例參與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投票反對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若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若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規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有關股東對本公司所欠債務須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違反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如非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者，對公司承擔忠誠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其本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出現衝突，且不得利用其權力獲取不正當好處；彼等應對本公司承擔勤勉義務，並應在通常要求經理合理注意的範圍內，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通過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
- (vi) 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 (vii) 通過有關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決議；
- (v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x) 通過有關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x) 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政策審議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審議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

本公司須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況。

召開股東會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任何獨立董事均可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對上述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有關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相關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議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應將該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告知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有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若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視為監事會拒絕召開和主持股東會，於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將有權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向股東會提出的議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討論的議題和議決事項明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該臨時提案信息，並向股東會提交該臨時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對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提案進行修改，也不得提出任何新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1日以書面通知股東，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以書面通知股東。

計算通知期限時，不包括股東會的召開日期，但包括通知的發出日期。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且通知所載提案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取消。倘若大會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兩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告並說明理由。倘若延期召開，應在公告內載明延遲召開之日期。

舉行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倘有關股東為香港相關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和債權人會議，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應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指派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半數以上監事指定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應由召集人提名一位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倘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提名一位股東擔任主席，使會議可繼續進行。

親自出席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或證據或股票賬戶卡。若委託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至於法人股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應出席股東會。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其應出示身份證和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而若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出席，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授權書。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必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解聘、薪酬及薪酬的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就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 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
- (v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政策審議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i)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更改公司形式；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個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者除外。

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需使用全部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事項。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事項，則該股東須按該規定放棄投票或投票須遵從該限制；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會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在股東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數量不得計入有效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內。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無關連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以在董事任期結束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現任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如未及時進行重選，仍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公司設有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在本公司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單位和個人干涉。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i) 召開股東會並在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編製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計劃的方案；
- (vi) 為本公司編製有關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外商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作出決定；
- (viii)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方式；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方式；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編製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工作；
- (xiii) 向股東會建議聘任或更換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對其工作進行檢查；
- (xv)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就本公司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本公司擔保、財務管理、關連交易作出決定。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決定日常經營事項；及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的相關決議成立專門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所有專門委員會均向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從獨立董事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並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品格。

公司章程規定禁止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籌備工作，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股東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秘書負責將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文件向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提呈備案（如有需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以多數票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由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推選一名監事負責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可於重選連任後續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委員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以過半數成員投票贊成決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對公司職責的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可以要求其改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會或相關國家主管部門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呈議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訴訟；
- (viii) 對發現本公司運營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履行職責的報告；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監事會可以在監事會主席收到召開會議的提議後於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須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有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再度獲委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人員及總經理助理；
- (vii) 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除外；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企業融資、資產質押、本公司擔保及關連交易，惟一般買賣除外；及
- (ix)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倘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財務及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行設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在任何個人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提取年度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無需進一步分配。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應首先使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

從除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亦可提取部分除稅後利潤至任意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照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派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情形；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解散的公司；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倘本公司因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困難，且持續存在將為股東帶來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總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述第(i)及(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存續，並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的情況下解散，本公司應成立清算組，自解散情況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始進行清算工作。清算組的組成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定。倘公司未能按時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若干人員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工作。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出售及變現本公司的未完成業務；
- (iv) 結清未繳稅項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結算債權及債務；
- (vi) 清償有關債務後處置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通知則自發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債權備案。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編製一份清算方案，並向股東會報告或經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在清償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賠償金、本公司的未繳稅款及債務後所產生的剩餘資產，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在清算進行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依照前款規定在清償全部負債之前，本公司不得將財產分派予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公司章程：

- (i) 在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公司章程的內容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出現衝突；
- (ii) 本公司出現的變動與公司章程所載記錄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應修訂公司章程。